
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023 年末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财务报表.....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鑫通 01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鑫通 01/23 鑫通 02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鑫赞通	指	洛阳鑫赞通实业有限公司
西工文旅	指	洛阳西工文化旅游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洛阳鑫通
外文名称（如有）	Luoyang Xint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王瑞
注册资本（万元）	51,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1,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 号楼 201 室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 号楼 2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xgrzb1506@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瑞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 号楼 201 室
电话	17633999929
传真	0379-62231866
电子信箱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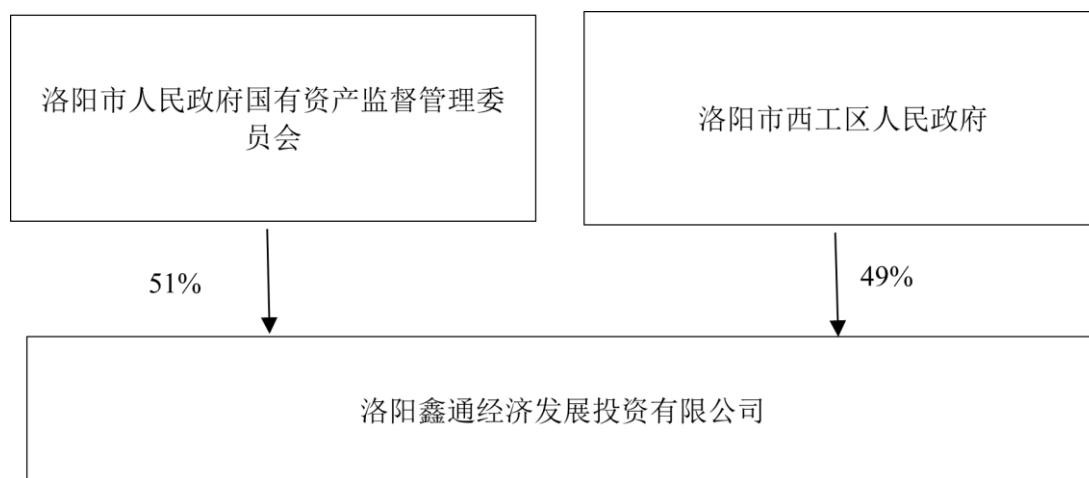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51%、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51%、正常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变更原因：为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专业板块竞争力，增强区有经济的抗风险能力，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名称：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变更原因：为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专业板块竞争力，增强区有经济的抗风险能力，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瑞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瑞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应、曹军、马杨

发行人的监事：袁庆锋、杨露、许楠琪、王林楠、马静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瑞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瑞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经营；工业、商业、园区项目投资开发，委托金融机构贷款业务，担保，授权管理的资产运营咨询服务(以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建材销售；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土地整理开发、工程代建和保障房业务。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①发行人与委托人在土地整理项目投资前签署委托开发协议，协议中约定委托开发整理的土地、土地整理项目计价方式、土地整理项目工程价款的结算与付款方式等。

②依照委托开发协议的约定，土地整理项目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后，由发行人向委托人提交项目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在收到发行人结算申请文件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

项目结算申请文件，同级财政部门在收到委托人结算申请文件后，及时审核结算该项目的相关成本及土地整理项目成本 20%的回报，以两者之和作为项目结算资金。委托人在收到同级财政部门结算资金后，及时向发行人拨付该项目结算资金。

（2）工程建设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依据发行人子公司洛阳鑫赞通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鑫赞通”）与委托人签订的项目代建协议，鑫赞通负责实施工程建设业务，收取项目建设收入。

①鑫赞通与委托人在项目投资前签署项目代建协议，协议中约定委托建设的对象、代建项目计价方式、代建项目工程价款的结算与付款方式等。

②依照项目代建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委托人每年按照鑫赞通报送并由委托人指定相关部门审核工程进度及投资额，分期支付项目收购资金至鑫赞通指定的资金账户。代建项目工程价款总额原则上为由委托人组织人员或委派其他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项目投资总额的审计结果所核定的项目成本，加成 20%的收益，作为本项目代建款。

（3）保障房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发行人保障房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洛阳西工文化旅游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负责洛阳市西工区范围内所有保障房项目。建设发行人从事的保障房建设工程业务主要以安置房为主，保障房建设工程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的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在保障房工程建设中，公司按照一定的比例配置配套店铺、停车位等。目前发行人的保障房建设工程主要以安置房建设为主。保障房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差额部分通过其他方式筹集。

①发行人与城改办在项目投资建设前，约定委托建设的保障房项目、项目计价方式、项目工程价款的结算与付款方式等。

②发行人代建的保障房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城改办后，城改办根据发行人报送并由委托人指定相关部门审核的投资额支付工程价款。项目工程价款总额原则上为由委托人组织人员或委派其他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项目投资总额的审计结果所核定的项目成本，加成一定的收益，作为本项目代建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土地整理开发和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情况如下：

土地整理开发，是指在土地出让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镇体系规划所确定的目标和用途，通过对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开发活动。通常情况下，土地开发整理是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并进行适当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之后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盘活了存量土地，土地开发有利于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国家对建设用地实施了从严从紧的调控政策，但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未来一段时期，城市土地的需求将持续保持旺盛，土地作为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长期内将处于保值增值的状态，土地整理开发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保障房，是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一般由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限价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构成。

目前，我国的住房保障体系初步形成，国家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资金投入不断加大，保障房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重点提出，“十四五”期间将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健全保障性住房准入、使用、退出、运营管理机制，确保让需要帮助的住房困难群众能够真正受益。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整理	15,159.63	13,770.00	9.17	23.52	330.28	300.00	9.17	0.37
工程代建	22,522.49	20,457.93	9.17	34.94	48,969.16	44,480.32	9.17	54.80
保障房	-	-	-	-	37,961.75	36,204.27	4.63	42.48
其他业务	26,784.59	19,615.99	26.76	41.55	2,093.49	1,840.97	12.06	2.34
合计	64,466.72	53,843.92	16.48	100.00	89,354.68	82,825.56	7.31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工程代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跌，主要系报告期内代建项目工程进度放缓，确认收入减少。

保障房回购业务报告期内尚未确认收入，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保障房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尚未确认收入。

土地整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建设进度加快，确认收入增加。

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中的景区运营业务及劳务派遣业务收入增长较多。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主要从事洛阳市西工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代建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未来将紧密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总体发展战略，通过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做好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坚持以人为本，围绕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功能，增强服务能力，为西工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可持续建设及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作为洛阳市西工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营业务为土地整理及保障房建设，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需要垫付部分建设资金。未来随着洛阳市西工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快，如果发行人的资金垫付出现较大增长，其融资能力跟不上，则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开展、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一方面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公司将扩大融资渠道；另一方面保证工程结算款的后续确认，确保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入以改善资金压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对独立，具有相对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在经营和管理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业务独立

公司是独立运作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进行了规定。

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董事长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足 30,00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0.00 万元以上不足 60,000.00 万元，或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0%以上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60,000.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③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除上述三项规定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依据该等特别规定执行。

2、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审议程序

（1）董事长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长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后执行。

（2）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审。

3、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按照相关规定，董事长是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融资部和行政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品种一）（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鑫通 01
3、债券代码	167587.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3 年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洛阳鑫通 01/23 鑫通 01
3、债券代码	2380110.IB/184776.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公开发售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3 年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
--------	-----------------------------

	期)
2、债券简称	23 洛阳鑫通 02/23 鑫通 02
3、债券代码	2380231. IB/270081. 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7587. SH; 2380110. IB/184776. SH; 2380231. IB/270081. SH
债券简称	20 鑫通 01; 23 洛阳鑫通 01/23 鑫通 01; 23 洛阳鑫通 02/23 鑫通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第 1 项：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第 2 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

	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2380110.IB/184776.SH

债券简称	23 洛阳鑫通 01/23 鑫通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债券代码：167587.SH

债券简称	20 鑫通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380231.IB/270081.SH

债券简称	23 洛阳鑫通 02/23 鑫通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是由土地整理、工程代建业务和保障房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存货	主要为开发成本、土地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房产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9.67	13.14	-26.38%	不适用
应收账款	35.33	31.05	13.77%	不适用
预付款项	6.97	5.45	27.81%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5.14	15.70	-3.54%	不适用
存货	35.85	35.52	0.92%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0.42	0.37	13.77%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2.16	12.28	-0.97%	不适用
在建工程	4.78	2.73	75.25%	主要系在建工程中部分项目账面余额增加。
无形资产	13.25	13.46	-1.54%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0.01	0.01	20.05%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0.09	0.09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7	3.47	-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8.21	18.21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	2.32	-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9.67	3.96	-	40.95
合计	9.6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洛阳西工文化旅游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8.26	40.65	1.63	100.00	22.00	股权出质
合计	48.26	40.65	1.63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36 亿元和 15.7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7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3.00	13.00	82.55

银行贷款	-	-	0.70	0.70	4.4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46	1.59	2.05	13.01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0.46	15.29	15.7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13 亿元和 48.1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2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3.00	13.00	26.98
银行贷款	-	3.50	29.27	32.77	68.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46	1.96	2.42	5.02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96	44.23	48.1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56	10.16	23.56%	不适用
应付账款	0.19	0.16	14.25%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05	0.05	6.44%	不适用
合同负债	0.01	0.01	15.67%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0.07	0.04	89.06%	主要系本期短期薪酬等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交税费	0.29	0.14	105.75%	主要系增值税等增加。
其他应付款	10.58	11.59	-8.65%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	2.05	-7.99%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9.25	17.43	10.42%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2.88	12.86	0.17%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6.45	6.58	-2.03%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7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洛阳西工文化旅游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文旅业务等	48.26	40.65	1.63	0.42
洛阳鑫赞通实业有限公司	是	89.32	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等	82.18	24.46	2.45	0.36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3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3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鑫通 01 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使用完毕，目前保障性住房已完工（具体为洛阳市西工区洛北乡瞿家屯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正常运营中，未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投资人权益产生不良影响。

23 鑫通 01 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使用完毕，目前保障性住房正常建设中（具体为洛阳市西工区下沟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正常建设中，未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投资人权益产生不良影响。

23 鑫通 02 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使用完毕，目前保障性住房正常建设中（具体为洛阳市西工区下沟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正常建设中，未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投资人权益产生不良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7,081,103.38	1,313,596,749.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32,888,805.20	3,105,374,128.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6,779,424.19	545,154,860.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4,472,090.34	1,570,060,717.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84,904,742.27	3,552,333,707.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563,908.24	36,532,847.53
流动资产合计	10,337,690,073.62	10,123,053,01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32,592.87	9,032,59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6,610,000.00	346,6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21,048,100.00	1,821,048,100.00
固定资产	1,215,991,304.39	1,227,943,570.29
在建工程	477,892,292.21	272,690,102.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25,150,330.37	1,345,836,962.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3,645.16	769,40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200,000.00	232,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8,848,265.00	5,256,130,728.57
资产总计	15,766,538,338.62	15,379,183,740.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5,960,000.00	1,016,4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10,458.43	16,463,747.66
预收款项	5,246,284.34	4,928,800.00
合同负债	867,256.64	749,78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43,857.89	3,778,642.67
应交税费	29,460,326.13	14,318,815.09
其他应付款	1,058,440,398.36	1,158,643,503.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311,084.43	204,665,981.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64,239,666.22	2,420,039,275.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25,053,309.72	1,743,378,604.00
应付债券	1,288,419,787.09	1,286,259,787.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4,534,489.15	657,866,695.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8,007,585.96	3,687,505,086.99
负债合计	6,422,247,252.18	6,107,544,36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81,363,389.92	7,280,152,410.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77,038.54	11,977,03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1,761,668.85	1,470,428,17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45,102,097.31	9,272,557,623.27
少数股东权益	-811,010.87	-918,24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44,291,086.44	9,271,639,37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66,538,338.62	15,379,183,740.60

公司负责人：王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麻夏青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64,410.85	2,632,73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7,195,398.78	508,299,068.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9,600,000.00	349,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23,796,448.00	1,693,622,300.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2,134,984.00	389,634,984.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99,891,241.63	2,943,789,092.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94,535,440.38	3,384,535,44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73.80	19,764.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4,553,114.18	3,384,555,205.09
资产总计	6,294,444,355.81	6,328,344,29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2.24	352.31
其他应付款	365,821,759.21	358,268,438.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311,084.43	90,615,981.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8,132,965.88	518,884,77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88,419,787.09	1,286,259,787.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2,534,489.15	159,916,695.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954,276.24	1,446,176,482.99
负债合计	1,929,087,242.12	1,965,061,25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6,376,409.36	3,556,376,409.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77,038.54	11,977,038.54
未分配利润	287,003,665.79	284,929,59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5,357,113.69	4,363,283,04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94,444,355.81	6,328,344,297.96

公司负责人：王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麻夏青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644,667,169.96	893,546,824.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538,439,215.47	828,255,644.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11,424.43	1,234,431.31
销售费用	19,760.00	10,690.70
管理费用	15,713,637.25	14,685,799.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288,872.91	22,795,624.8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000,000.00	51,027,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6,32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94,259.90	85,437,954.55
加：营业外收入	165,697.13	10,998,218.55
减：营业外支出		22.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59,957.03	96,436,150.35
减：所得税费用	19,228.56	10,729,429.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40,728.47	85,706,720.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40,728.47	85,706,720.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33,494.36	84,343,663.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34.11	1,363,05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440,728.47	85,706,720.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33,494.36	84,343,663.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234.11	1,363,056.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麻夏青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596,330.28	382,920,299.87
减：营业成本	137,700,000.00	365,042,661.12
税金及附加	51.90	7,165.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21,479.96	7,155,380.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601,689.59	5,713,319.3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3,108.83	5,001,772.94
加：营业外收入	961.85	974.1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4,070.68	5,002,747.1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4,070.68	5,002,747.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4,070.68	5,002,747.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4,070.68	5,002,747.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麻夏青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11,383.39	426,020,768.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519,251.06	1,444,933,73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930,634.45	1,870,954,50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691,958.31	485,244,524.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6,967.87	5,233,63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44,641.51	17,945,83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281,869.77	1,330,322,45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835,437.46	1,838,746,44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04,803.01	32,208,05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953,469.87	529,750,5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53,469.87	529,750,5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53,469.87	-529,750,5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0,334,705.72	1,453,268,60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60,000.00	49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494,705.72	1,947,868,6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190,000.00	80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62,079.44	58,012,58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500,000.00	713,173,38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152,079.44	1,579,985,97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42,626.28	367,882,62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515,646.60	-129,659,91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596,749.98	752,929,27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081,103.38	623,269,352.77

公司负责人：王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麻夏青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3,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358,996.49	626,833,83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058,996.49	629,833,83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450,000.00	3,045,865.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981.98	1,032,80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17.74	51,82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644,922.83	730,908,12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4,411,122.55	735,038,60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47,873.94	-105,204,77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621,9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21,9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44,621,994.00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56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7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6,202.65	43,173,38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16,202.65	122,673,38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6,202.65	441,926,61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31,671.29	-7,900,15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739.56	12,245,30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64,410.85	4,345,146.87

公司负责人：王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麻夏青

